**107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

**專責輔導員開班規劃及班務管理計畫**

1. **訓練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9條規定，訓練單位對於專責輔導員，應使其於每2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至少6小時之講習。為使訓練單位之專責輔導員瞭解相關法規制度及辦訓實務經驗，特規劃本講習，以增進訓練單位班務管理能力，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宜蘭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1. **參加對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專責輔導員。

1. **各場次時間及地點：**共2場次，詳細時間與內容如下：

（ㄧ）課程主題：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暫訂) | 主講人(暫訂) |
| 0830-0900 | 報到 |  |
| 0900-1050 | 提昇專責輔導員辦訓知能與法令素養(2小時) |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
| 1050-1100 | 休息 | |
| 1100-1150 | 專責輔導員在教育訓練品質提昇的角色(1小時) |  |
| 1150-1300 | 午餐 | |
| 1300-1450 | 專責輔導員開班規劃與班務管理(2小時) |  |
| 1450-1500 | 休息 | |
| 1500-1550 | 專責輔導員緊急狀況處理與討論(1小時) |  |
| 1550-1600 | 綜合座談 | |

（二）時間與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地區 | 日期 | 研習地點 | 人數 |
| 1 | 宜蘭區 | 107年11月08日  (四) |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訓中心  第一訓練教室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123號】 | 60人 |
| 2 | 台北區 | 107年11月13日  (二) |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  第一訓練教室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9號3樓之5】 | 60人 |

**伍、報名方式及說明**

1.報名時間：107年00月00日至至各該場次活動前3日或額滿截止。

2.報名方式：傳真報名：(03)9605359

網路報名：<http://www.levtc.com/> (請來電確認)

信箱報名：[levtc9605669@gmail.com](mailto:levtc9605669@gmail.com)(請來電確認)

3.基於資源有限，本訓練報名人數依各場次公佈人數為主，備取為5人，執行單位預定於活動

開始前3日以E-mail寄發報到序號(將視報名狀況彈性調整)，參訓當天請務必攜帶您的報

到序號報到，如未收到報到序號，請逕行電洽執行單位。

另經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

其他人員遞補參加。

4.執行單位對於正取人員重複報名者，得不受理報名，報名學員不得異議，缺額由執行單位以

線上報名時序進行篩選遞補，最遲於活動辦理前2日通知。

5.本講習需全程參與6小時者，執行單位核發訓練單位專責輔導員講習證明6小時；另外，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

主。

6.本講習不提供紙本教材，請受訓學員於各場次活動報名前5日，至各執行單位網站下載訓

練教材。

**陸、收費繳交原則**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關執行單位辦理本講習之必要教學支出，由原訓練單

位負擔，執行單位以每位受訓學員新臺幣1,000元進行收費。

**柒、本計畫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施行。**

**捌、聯絡窗口：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訓中心**

**聯絡電話：03-9605669 何小姐**

**107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專責輔導員開班規劃及班務管理講習**

**報 名 表**

報名後請來電確認03-9605669 何小姐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單位名稱 |  | | | | |
| 單位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 單位傳真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 | |
| 參加場次 | □107年11月08日宜蘭場 □107年11月13日台北場 | | | | |

※上述個人資料僅供為報名安全衛生教育訓單位之專責輔導員開班規劃及班務管理講習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

特此聲明。